

第六屆臺灣保險卓越獎

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(壽險組)評分標準

量化指標評分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保障強度	20	有效契約平均當年度保額 ^{備註二}
商品成長狀況	20	新契約平均保額成長率 ^{備註四}
商品效益	40	新契約保費占率 新契約件數占率
商品重視度	20	保障型商品數量占率
備註	一、保障型商品定義： 本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之保障型商品， 1.以個人保險為限，且不含生存保險金、滿期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（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之祝壽保險金不在此限）。 2.不包含微型保險（微型保險另有獨立獎項，不列入本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中保障型商品範圍）。 3.不包含綜合型保單及旅行平安保險。 4.應符合下列規範： (1)人壽保險商品： - a.傳統型壽險（含利變壽險、萬能壽險） - b.投資型壽險 (2)傳統型年金（不含遞延型利變年金） (3)傷害保險商品（僅意外死殘部分） - a.意外傷害保險 (4)健康保險商品 - a.長期看護保險（同長期看護保險年度經驗填報對象） - b.重大疾病險(以一次給付商品為限) - c.特定傷病險(以一次給付商品為限) 二、當年度保額定義：人壽保險採當年度身故保險金額；傳統型年金採年化年金金額；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採投保時保險金額。 三、年化看護保險金定義：按月給付之看護保險金×12；按季給付之看護保險金×4；按半年給付之看護保險金×2；按年給付之看護保險金×1。 四、保額定義：投保時之保險金額。 五、參選公司所需計算之比例均以百分比形式呈現，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 六、評分標準中有關均分為四等級，如有不能整除情形，自級數較高者開始增額分配。 七、評分標準中依比例或平均值均分時，相同之比例或相同之平均值需分屬於同一級內，不受前點均分之限制，其餘比例或平均值再按均分方式分配。	